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持人：毛召集人治國

紀錄：董祐伶

肆、出席人員：

張副召集人善政、蔣執行長丙煌、陳副執行長樹功、杜委員紫軍、張委員盛和、吳委員思華(王主任秘書俊權代理)、羅委員瑩雪(吳政務次長陳鑾代理)、鄧委員振中(吳局長明機代理)、魏委員國彥(張副署長子敬代理)、夏委員立言(施副主委惠芬代理)、陳委員保基(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代理)、王委員卓鈞(黃主任委員明詔代理)、劉委員清芳、康委員照洲、孫委員璐西、邱委員弘毅、楊委員振昌、陳委員明汝、陸委員雲、江委員妙瑩、謝委員孟雄(許主任惠玉代理)、廖委員啟成、王委員果行(劉副秘書長奕方代理)、孫委員寶年、邱委員錦英、洪委員美英、譚委員敦慈(林博士中英代理)

列席人員：

本院孫發言人立群、本院院長室彭參議群弼、陳簡任秘書賓權、本院副院長室蔡科長玉時、本院新聞傳播處張處長文蘭、黃科員宇萱、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蔡副主任淑貞、蔡副主任孟倫、孟檢察官玉梅、李諮議鳳綺、陳副研究員昶宇、蕭副研究員榮興、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邱助理研究員玉婷、財政部蕭組長學雄、張高級分析師志龍、教育部傅專門委員瑋瑋、陳科長慧玲、法務部洪檢察官三峯、經濟部工業局陳副組長昭蓉、黃技正一峰、衛生福利部許常務次長、本院環境保護署賴副處長瑩瑩、施科長勝鈞、鄭科長春菊、本院大陸委員會謝科長冠正、本院

農業委員會傅簡任技正學理、王科長裕順、岳技正佩瑩、公平交易委員會邱副主任委員永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林研究員真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副署長秀英、馮主任潤蘭、方簡任技正紹威、林簡任技正雪如、高科長怡婷、許研究副技師雅真、董技士祐伶

伍、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院 104 年第 1 次食品安全會報，係因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公布，正式成立食品安全會報，提高層級由本人召集。部分委員也有參與之前本院「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當時由副院長召集共 9 次會議。

本會報第 1 屆委員任期自今(104)年 2 月 13 日起任期 2 年，除與食品相關機關代表，延聘 14 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尤其女性委員超過三分之一，包含孫璐西委員、邱弘毅委員、楊振昌委員、陳樹功委員、陳明汝委員、陸雲委員、江妙瑩委員、謝孟雄委員(本日由許惠玉主任代理)、廖啟成委員、王果行委員(本日由劉奕方副祕書長代理)、孫寶年委員、邱錦英委員、洪美英委員、譚敦慈委員(本日由林中英博士代理)。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為食品安全共同貢獻專長與心力，協助政府擘劃食品安全相關管理政策。

我國經歷幾次重大食品事件，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及政策已大體完備，關鍵在於是否落實執行。食品安全不是管出來的，而是要由企業加強自主管理，政府協助及輔導，以及嚴格執行稽查，落實相關管理政策，且食品管理涉及多個權責機關，需要機關積極合作且需要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故食品安全會報平台格外重要，能為我國的食品衛生安全盡一份力量，謹向各位

表示誠摯的謝意，本會報將每季(3個月)召開1次，請踴躍參與會議並提供建言。

食品安全是國民健康的基礎，世界各國莫不關注，每年4月7日是世界衛生組織(WHO)的世界衛生日(World Health Day)，今年世界衛生組織特別將「食品安全(food safety)」訂為2015年世界衛生日的主題，呼應其倡議，推動食品安全有其特別意義。

本次會議安排3項報告案，3項討論案，其中包含孫委員寶年及江委員妙瑩分別提出1項提案，另行政院也推動8項食品管理強化措施，衛福部也依法積極推動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追蹤追溯等機制，相關機關亦開放食品安全相關資料，供民眾運用，例如食品安全辦公室與國發會正合作規劃運用群眾外包(crowd sourcing)，鼓勵社群建立臺灣食品地圖的創新應用服務，以滿足民眾的需求，也藉此瞭解食品業者的動態，希望透過政府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業者自律，全民參與的方式，以達「確保餐桌上的食品是安全的」目標。另近日衛生福利部也查獲標示不實的日本食品，相關查辦情形已納入報告。如各位委員對於今日議程安排沒有意見，就按照議程開始開會。

陸、業務報告

- 一、衛生福利部提「103年度我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暨因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後之重要施政作為」報告(衛生福利部綜整報告，本院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補充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 陳委員明汝：

目前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對象為具工廠登記證之業者，而不具工廠登記證之業者，政府有無相關納管機制或規

劃？

(二) 孫委員璐西：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私人養豬場有無設置斃死豬申報機制？另外，斃死豬的申報數量，是否設有查核機制，以確認通報數量與實際數量相符，確實掌握斃死豬流向，避免流作非法用途？
2. 目前查獲許多地下工廠多設於偏僻的農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地監測時，如有發現異常運作工廠，是否有將訊息傳送相關部會之機制，以調查是否有不法情事？

(三) 楊委員振昌：

1. 針對本次日本輸入暫停受理報驗 5 縣市之產品案，請就處理效率時程及食用之風險危害應再作說明。
2. 有關「建立食品非預期添加物之系統性監視及查核計畫」所提出之 52 項非預期添加物，是如何提出來的？
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修正加重罰鍰，但只有罰鍰是不夠的，是否應強化刑罰部分，請法務部說明。
4. 193 項輻射檢驗結果是不是已向媒體揭露，讓外界能即時瞭解最新資訊，避免誤解政府無作為。
5.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涉及刑法部分，須對人體有健康危害之虞，但多數食安事件均無法直接證明對人體有危害，所以無法判刑，是否可採用其他法律或以詐欺罪處理？

(四) 陸委員雲：

1. 為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後還發生這麼多食安事件。我認為應該從加強道德觀著手，例如透過職業、食品公會力量，由理事長邀集會員向外聲明，加強會員彼此監督。

2. 愈有知識的人才，愈容易犯罪，教育界應好好反省，建議食品科學教育應比照醫學教育，開設倫理學，避免所學技術流用於不法偏方的製作。非常希望政府用點心，把臺灣傳統善良敦厚的人心稍微恢復！
3. 當地方政府發生執法不力、懈怠時，中央政府是否可以處罰，並未在本次「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時作檢討。

(五) 江委員妙瑩：

1. 業者違規輸入日本暫停受理報驗 5 縣市產品應分屬不同部會管轄，例如食品、菸、酒、農、畜、水產品、飼料等，政府如何針對後續管理及稽查進行分工，或進行整合性稽查工作？
2. 193 件產品未檢出輻射值部分，除公布貿易商外，也應將下游通路或賣場相關產品資訊公布上網，讓民眾知道是否曾購買到相關商品，不應只提供不易瞭解的日本福島 5 縣市英文或數字代碼給消費者自行辨識。

(六) 許主任惠玉(代理謝委員孟雄)：

1. 有關豆乾、海帶事件皆由政府主動發現，且情資掌握、訊息公布皆迅速且明確，予以肯定。
2. 現在許多食品科學人才轉向生技產業發展，使得傳統食品產業逐漸出現斷層，食品事件的發生，不僅是業者道德問題，有些也與業者知識不足有關，尤其是傳統產業。
3. 有關「建立食品非預期添加物之系統性監視及查核計畫」既費時又花錢，建議從化學品追溯追蹤著手，當化工原料行販售化學品給食品業者時應通報，知情不報者應處以一定刑責；透過化學品流向系統建立，未來則能避免以誤用作為推辭。

(七) 孫委員寶年：

從這幾次的食品安全事件，以黑心海帶為例，可顯見業者知識不足，光靠加重罰則及產品下架無法真正解決食品安全的問題，應從化工原料行或化學品貿易商著手管理。

(八) 林博士中英(代理譚委員敦慈)：

1. 請於所有違法自日本輸入產品全數檢測完畢後，公布檢測結果及檢驗方法。
2. 建議食品稽查沒有所謂的「due date(停工日)」。
3. 夜市文化是臺灣觀光的特色之一，然而我們卻不清楚夜市業者及其食物來源是否皆合法；以高果糖糖漿為例，明明為基因改造原料製造的產品，是不是能透過明確的標示，讓消費者清楚所吃到的東西是什麼。另外，也請食品藥物管理署管理基改產品時，不要因廠商給的壓力就退縮，讓產品標示從大變小，我們只是希望透過標示商品名、產品名、完整成分等，給予民眾「知的權利」，並非阻礙經濟發展或抵制民眾購買。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副署長秀英：

1. 未來食品業者登錄部分，已規劃納入不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業者，並將列入稽查。
2. 已委託計劃執行分析、分類並蒐集國際高風險物質之訊息，另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也提供相關資料，彙整後約有 52 項物質，未來將持續擴增食品非預期添加物。
3. 有關透過職業公會宣導加強業者道德觀之問題，加入公會非為強制性，但政府仍將持續與業者溝通，如有發現

同業非法行為，請業者通報相關單位。

4. 有關夜市攤販管理，預計今(104)年會公告固定攤販業者須實施食品業者登錄制度。
5. 目前我國已要求食品業者須標示產品全成分，不會受到廠商關切的壓力而不作為，另有關高層次加工之基因改造食品，將參考國際規範，持續研擬。

(二) 本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

1. 核准養豬場飼養之條件已規定須申報並提供斃死豬處理方式，其處理方式有自家處理、委託處理或交由政府列管化製廠處理等 3 種；養豬場應每日記錄斃死豬資訊，採三聯單方式，分別由養豬場(業者)、化製場(環保署)及化製車運送業者 3 方保留，並製作報表，以利進行數量稽查、比對。
2. 透過農地管理以瞭解農地是否有違規使用情形，如於農地稽查發現有農地濫墾或違規使用時，可提供訊息給相關部會。
3. 自福島輻射事件發生後，即針對福島附近可能遭受輻射污染之海域進行長期監測，於特定捕撈季節加強漁獲輻射檢測，漁獲捕撈後亦會檢測輻射值，確定安全無虞才可輸入臺灣，截至目前進行捕撈之海域均未發現輻射污染漁獲情形。

(三) 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康主任照洲：

1. 食品安全辦公室推動「淨安專案」稽查食品相關地下工廠，如有疑似地下工廠或非法業者，依清查結果採取勒令停業或輔導合法化等措施；另外，目前正建置中的 Taiwan Food Map (臺灣食品地圖)，可將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農業委員會等部會有關食品業者登

記、食品業者登錄、營業稅、農地監測等場址之資訊整合。未來亦規劃運用群眾外包(crowd sourcing)的創新應用技術，結合社群力量，如發現非法或可疑地下工廠可即時上傳至 Taiwan Food Map，藉此，合法及非法業者皆能一同納入管理。

2. 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之監督採獎勵制度，地方政府擬訂執行方案，依地方政府所擬之方案予以評估並給予補助，近日也提撥 70 名人力予衛生福利部，如地方政府執法不當，於必要時，中央可以協助查辦。

(四)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馮主任潤蘭：

1. 有關業者違規輸入日本暫停受理報驗 5 縣市產品事件說明，於 104 年 2 月 26 日發現產品換標問題後，即查核所有相關進口產品，同時聯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與相關地方政府啟動專案稽查，稽查對象包括進口商、物流業等，截至 104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 時，共稽查 12 家業者，查獲 365 件產品製造地疑似為已公告暫停受理輸入報驗的日本 5 縣市，送交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助輻射檢驗，目前 193 件已完成輻射檢驗，皆未檢出，172 件刻正檢驗中。
2. 已公布業者違規輸入日本暫停受理報驗 5 縣市產品清單，且要求業者限時完成產品回收。追查進度定期更新新聞稿，另檢驗方法部分，將與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洽詢後，公布上網。
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設有消費者保護專線：02-27878200，可提供民眾諮詢及協助比對產品代碼。
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稽查業務是無假期的，一旦發現有違規情事，無分假日繼續作業。

(五) 法務部吳政務次長陳鏗：

1. 新修正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納入刑罰，最重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較具爭議部分為罰金或沒收財產額度不是很高，目前按照立法院決議，已研擬「刑法」修正草案，未來縱使犯罪人將財產移轉第三人、逃亡被通緝或死亡，將可依新規定，由法院宣告沒收；此外，由於此刑法修正草案涉及司法院職掌與刑事訴訟法修正問題，所以正徵詢司法院意見，配合相關修正事宜，期望未來整體罰金制度，有很大幅度的變革，將不法行為人之犯罪所得確實沒收。
2. 新修正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非對所有違規態樣都須達到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程度，才可處以刑罰，例如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款、第 10 款和第 16 條第 1 款行為，皆不是以造成人體健康危害為處以刑罰之要件；另外，如涉及攙偽、假冒行為，刑法上可以詐欺罪處理；其他行政規定之違反，則需視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才可處以刑罰。上述依不同行為態樣而有不同處置方式，係屬立法政策問題，假使要將本質不足以危害人體健康的違規態樣，例如該法第 44 條與第 48 條之 1，納入刑法科處對象，則屬於未來修法考慮的空間。
3. 有關化工原料行販售化學品給食品業者知情不報者是否負刑責部分，現行法僅有「上級長官明知貪污有據，知情不報」及「會計、審計、政風人員明知貪污有據，知情不報」兩種情形才有刑責，目前重大犯罪，知情不報，皆無可處刑責之案例，故此部分需考量憲法比例原則之問題，目前尚無相關適用情形。

4. 中央政府負責政策擬定，地方政府負責政策執行，當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執法不周進行糾正，如地方政府無特殊原因而不執行時，有些情況下，中央政府可依地方制度法代為執行。

(六) 衛生福利部許常務次長銘能：

1. 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後仍發生化工原料流入食品鏈的情形，目前食品業及食品業者登錄等資料已在建立中，將累積的資料進行分析、勾稽，如有發現異常時，則可採取必要作為與追查；同時，已與本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資料庫介接及通報事宜，現階段已完成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之介接，而其他一般化工原料，由於種類繁多，介接方式仍持續研議中，政府將持續查處不法。
2. 有關業者違規輸入日本暫停受理報驗 5 縣市產品事件，目前對於日本產品皆須通過輸入查驗。我國自日本福島核災事件後，即針對日本輸入產品採不同風險程度之分類管制，福島等 5 縣產品暫停受理輸入查驗申請，該 5 縣以外地區之 8 大類生鮮產品及茶類產品，採取逐批查驗，四年來抽驗產品約 6 萬多批，僅 200 多件檢測到微量輻射值，皆未超過我國、日本、歐盟標準。此次業者違規輸入產品為包裝食品，非屬前列需逐批查驗之管制類別，本部目前已針對該類產品積極追查辦理中。
3. 自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成立後，跨部會聯繫合作更加密切，透過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加入，偵辦調查過程中，業者配合度較以往高。
4. 目前已設有多重監督管理機制強化地方政府執法，包括中央與地方聯合稽查、例行性中央與地方協調會報、聯

合縣市相互查察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執法情形。

(七) 教育部王主任秘書俊權：

有關強化食品專業倫理部分，目前開設與食品相關通識課程共有 125 校及 1,441 門課程，參加人數約 6 萬多人。去(103)年與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陸續召開會議討論，未來將於通識課程及院系課程中，強化相關倫理課程。

(八)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

有關海關對於輸入日本產品之輻射監控，從高雄關入口之貨櫃，以門哨式掃描輻射方式進行查驗，檢驗率為 100%，從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共計檢驗 86 萬 5 千多個貨櫃，其中從日本輸入有輻射狀況的貨櫃共 18 個，送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驗如無輻射超標則放行；從基隆關、臺中關入口者，則以手持輻射掃描方式檢測，共計檢驗 4,895 個貨櫃，皆無輻射污染問題，目前各關口之輻射檢測仍持續進行。

決定：

(一) 本報告洽悉。

(二)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 2 年內修正 4 次，已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力道，從法規制定到完全落實之期間，部分違法業者可能保持觀望態度，心存僥倖，不知道違法之嚴重程度，仍可能會有食品事件發生。惟近幾次的食安事件，皆是由衛生單位主動發現、公布，顯現流向追蹤制度已開始發揮效果，未來衛生福利部處理類似案件時，應將違法之罰則明確告知業者，並宣示政府一定辦到底的決心，呼籲業者切勿心存僥倖，並進一步強化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三) 有關委員所提之意見及建議，各部會也已詳細說明，處理

上須再強化管理的部分，請參照委員意見加強處理。

二、食品安全辦公室提「食品安全管理組織暨運作」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 楊委員振昌：

1. 食品安全辦公室對於風險溝通有何想法？建議應考慮設置專門之食安發言人。
2. 另外歐盟「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EFSA)」及日本「食品安全委員會」所設立之食品風險評估機構，約有上百的人力資源，規劃之「食品風險評估專案小組」人力是否足夠？
3. 食品安全辦公室的相關作為如何讓人民有感？

(二) 邱委員弘毅：

食品雲之推動，可透過資料分析發現風險弱點，食品安全辦公室應扮演重要之推動整合的角色，設置專職人力，專職處理跨部會資料勾稽運用及推動解決方案。

(三) 江委員妙瑩：

1. 請說明「Open Data and Crowd Sourcing」、「業者自律推動專案小組」、「食品風險評估專案小組」目前規劃期程及執行情形。
2. 建議將日本產品對國人輻射健康風險議題納入風險評估考量。

(四) 孫委員璐西：

1. 請食品安全辦公室盤點「食品風險評估專案小組」各項資源時，也分析國內政府官員、研究機構、教育機構等可執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的人力。
2. 目前風險評估人才以環境領域居多，曾建議教育部增

開公費留考名額，以培育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人才，另外也建議科技部鼓勵國內教師出國進修。面臨國內食品風險評估人才不足問題，請政府提出解決的方案。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康主任照洲：

1. 食品安全辦公室為本院內部單位，故多由本院發言人以行政院名義發言。
2. 有關風險評估及風險溝通部分，國外風險評估制度以機構制及委員制較具代表性，並同時扮演風險溝通的重要角色。「食品風險評估專案小組」之規劃目的，是為垂直整合各部會風險評估成果，避免經費浪費，先行盤點從上游至下游的資料、人力、資源等，再進一步研議我國未來風險評估機制設立方向。
3. 有關食品雲推動確實需要跨部會資料進行串接，也要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並解決串接問題，此部分是本辦公室未來持續努力的工作之一。
4. 有關「Open Data and Crowd Sourcing」執行情形，目前本辦公室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推動下，已找到合作社群，正針對開放程度及呈現方式等技術細節進行討論。
5. 「業者自律推動專案小組」方面，目前朝向聯合規模較大的公協會，預計於 6 月份在臺灣大型食品展對外宣誓，屆時業者及本辦公室將會適度配合宣誓活動。
6. 「食品風險評估專案小組」方面，正進行各項資料、人力、資源的盤點，規劃於下次食品安全會報對各委員說明初步成果。
7. 風險評估教育方面，衛生福利部有幾項與國際機構短期

合作交流的計畫，另外也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風險評估盤點工作，為有效解決國內風險評估人才缺乏的問題，本辦公室期望未來與美國及歐盟合作，以長期培育人才。

(二) 張副召集人善政：

近期已與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及衛生福利部討論，規劃於食品安全辦公室增設食品資訊組，設專人負責食品雲之工作。

(三) 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

1. 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未來設立的食物資訊組，將專職負責跨部會食品雲業務，包括流向追蹤、比對、勾稽等工作。
2. 有關食物安全風險評估涉及層面廣，食物之風險可能來自環境、農產品、原料、人為等因素，同時也需蒐集許多國內外數據作為參採及應用，此部分雖為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工作重點，同時也需各部會共同協助，才能使風險評估工作更完善。

決定：

(一) 本報告洽悉。

(二) 有關委員提出風險評估、風險溝通及相關人才培育之重要性，請食品安全辦公室盤點國內食物風險相關研究之計畫人力及經費等，擬定我國風險評估管理架構，並就人才培育之各種可能方案，於下次會報中提報。

三、食品安全辦公室提「食物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本報告洽悉。

柒、專案討論

一、衛生福利部提「研擬『中央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原則及架構」

委員發言要點：

(一) 江委員妙瑩：

1. 請問日本輻射產品下架處理方式？
2. 食品安全事件如涉及跨國貿易時，以美國牛肉為例，處理層級為何？

(二) 楊委員振昌：

為使「中央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原則及架構執行上貼近實務，建議可用過去曾發生之食品安全事件進行情境模擬，使危機處理運作更為流暢、完善。

(三) 邱委員弘毅：

1. 建議用幾個題目進行試運作，測試架構是否需再調整。
2. 建議參考過去 SARS 事件之處理經驗，同時應與媒體建立默契，避免不當錯誤資訊，使得行政部門被迫回應，而壓縮處理事件的時間。

(四) 孫委員璐西：

有關以往食品安全事件爆發時，往往缺乏風險溝通的部分，建議可視事件情況聯繫國內外專家，向民眾說明事件之嚴重性及國外是否曾有類似案例發生與處理方式，以避免媒體及電視節目的錯誤資訊，引發國人不必要的恐慌。

(五) 邱委員錦英：

食品安全事件之防範應著重於事前預防，建議食品安全辦公室未來設立食品風險評估專案小組時，應參考過去

食品安全事件處理經驗，供作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風險溝通作業時之參考，以預防事件再次發生。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馮主任潤蘭：

1. 目前日本輸入產品雖皆符合我國輻射標準，但因屬不得輸入之產品，故所有產品仍需下架回收，依現行法規，業者可以申請退運或銷毀，惟基於貿易成本考量，多數業者選擇就地銷毀方式。
2. 另有關美國牛肉如有違法情事，於輸入時，發現查驗不符我國衛生標準，但符合美國衛生標準，業者可選擇退運或就地銷毀；如在境內查獲不符我國衛生標準時，則一律就地銷毀。

(二) 衛生福利部許常務次長銘能：

1. 如食品安全事件涉及跨國貿易問題，以牛肉為例，處理層級分為兩種，第一時間的邊境管理由食品藥物管理署研擬相關產品之輸入管制措施；另一方面，如涉及貿易相關議題，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外交部 4 個部會次長共同召開聯繫會議，討論具體並因應食品安全及貿易相關管理措施。
2. 有關「中央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原則及架構初步完成後，將考慮利用虛擬案例進行演習，從地方層級到中央層級，也包含跨部會分層分工流程的模擬，以因應不同可能的情況發生。
3. 風險溝通需建立在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的決策基礎上，故將強化「參謀及調查稽查組」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之資料蒐集及決策功能，並由「資訊及新聞發布組」

扮演風險溝通之角色。

決議：

- (一) 中央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之原則及架構，設置目的及運用時機係用於危機處理，至於前端危機預防之部分，應納入未來食品風險評估架構中處理。
- (二) 請衛生福利部依本案規劃分級開設架構及方向，儘速會商相關機關，研擬訂定各級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標準作業流程，未來將套以不同案例進行演習，使架構及流程得以更臻完善。

二、臺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代表孫委員寶年提「國內現有 300 多家食品工廠，其食品生產線與非食品生產線在同一廠址，面臨違反食安法第 10 條「分廠分照」的困境，其中不乏優良廠商，宜請主管機關積極協助」

委員發言要點：

- (一) 邱委員弘毅：

請說明國外目前有關「分廠分照」之管理規定，及國內當初立法緣由。

- (二) 孫委員寶年：

1. 修正書面資料第 62 頁，提案二說明第 4 點「獲美國 FDA 及 HACCP 驗證」修正為「獲美國 FDA 及 GMP 驗證」。
2. 有關受「分廠分照」影響之 300 多家業者，除「永光化學」外，國營事業亦有此一狀況，建議政府部門於 104 年 6 月公告相關辦法時，能將「全廠」定義清楚，並仔細評估業者現況；另建議新設廠符合新規定，舊有工廠進行垂直整合規劃，考量法規適用性。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明機：

1. 103 年 12 月 10 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將「分廠分照」制度入法，是國內目前特有的管理制度，國外為考量產線流暢下，常見食品與飼料設於同一廠，無類似國內「分廠分照」制度，由於該制度已入法，目前持續朝向此目標努力。
2. 有關「永光化學」為食品添加物業者，其食用色素屬化工製程，產量非常少的特殊業者，此部分將再與業者進行協商及討論解決方式。另通案來看，目前受影響的廠商數共 300 多家，為讓廠商在執行面得以符合規定，本部中部辦公室已於 2 月啟動輔導計畫，蒐集輔導態樣，將於近期召開會議並邀集衛生福利部共同討論，以儘快輔導業者符合法規。

決議：

請經濟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全面瞭解修法前已設立食品工廠所面臨實施分廠分照相關問題，進行盤點並依態樣分類進行輔導，訂定相關分廠標準或企業指引，務實協助解決分廠規定及證照取得等問題。

三、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代表江委員妙瑩提「請行政院儘速訂定綠色飲食教育基本法，送立法院修訂通過」

委員發言要點：

(一) 江委員妙瑩：

有關「綠色飲食教育基本法」源自日本，不只侷限於健康及營養，而是全人性飲食基本生存概念，建議請行政院研擬，並送交立法院提案。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副署長秀英：

有關主婦聯盟所提之「綠色飲食教育基本法」，涵蓋範圍廣泛包括健康、安全與風土民情，目前衛生福利部已推動各項營養教育的政策，也會將相關重點列入國民健康署草擬之「國民營養暨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中。

(二) 本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

有關「綠色飲食教育基本法」所提農業發展及農村風土民情部分，於「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村再生條例」中皆已涵蓋。

(三) 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康主任照洲：

本辦公室將儘量與相關部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進行協調與討論。

決議：

食品議題層面極為廣泛，「食品安全」問題為本會報目前運作之首要重點，本案暫時保留，責請衛生福利部研議。

捌、臨時提案

孫委員璐西提案

1. 建議再次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電視或網路上提供錯誤資訊者科以罰責。
2. 有關基因改造食品標示管理，高層次加工食品含基因改造原料(例如：黃豆油、玉米糖漿等)時，該產品如何標示？

委員發言要點：

(一) 陳委員明汝：

有關高層次加工食品含基因改造原料標示規定，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2 月 26 日預告修正草案，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散裝食品製造過程中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應標示「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但本產品已不再含基因改造成分」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另標示字體大小及攪入基因改造原料比例均有規定，並自 104 年 6 月 1 日施行，目前衛生福利部已辦理多場業者說明會，加強與業者溝通。

(二) 許委員惠玉：

目前基因改造食品標示管理內容仍在預告，各項管理規定也尚在確定中，為何訂於 104 年 6 月 1 日生效實施？

(三) 林博士中英：

有關衛生福利部網站中的「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部分內容已過時，建議儘速更新。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衛生福利部許常務次長銘能：

對媒體提供錯誤資訊者科以罰責部分，可參照「傳染病防治法」方向進行研擬，惟違法定義之認定需再確認。

(二) 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

有關委員詢問高層次加工食品含基因改造原料標示之時程規劃問題，該時程為立法院要求，本部將積極與業者進行溝通。

決議：

(一) 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次會議就高層次加工食品含基因改造

原料標示進行報告。

(二) 請衛生福利部確認「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更新狀況。

玖、散會：下午 17 時。